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鹏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孙世尧先生(以下简称“甲方一”)、戴文菊女士(以下简称“甲方二”)、于志芬女士(以下简称“甲方三”)、孙红丽女士(以下简称“甲方四”)以上统称“甲方”或“转让方”)与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锐控股”或“乙方”)于2018年6月11日签署了《关于协议转让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意向协议》。
2018年7月6日甲方、乙方与中锐控股全资子公司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畅投资”,“丙方”或“受让方”)三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甲方四人将分别持有的,合计96,517,021股的股份以每股6.60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丙方,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63,701.23万元。
2018年8月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详情见2018年6月12日、2018年7月7日、2018年8月9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36)、《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和委托投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46)、《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8)。
二、进展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第一期转让价款、第二期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但第三期转让价款、第四期转让价款至今未支付。
经上述甲、乙、丙三方及钱建蓉先生(以下简称“丁方”)友好协商,四方于2020年1月1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股权转让款数额
股份转让价款总计由63,701.23万元调整为人民币54,405.80万元,扣除丙方已支付的第一期、第二期转让价款,丙方还欠甲方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壹亿叁仟万元整),甲方放弃延迟付款利息。
2、还款计划安排
第一笔: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
第二笔:2020年6月30日,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
第三笔:2020年9月30日,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500万元。

第四笔:2020年12月31日,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500万元。
第五笔:2021年3月31日,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
3、利息计算与支付
因丙方分期付款股权转让价款,还款期间丙方需支付利息。还款期间的利息计算与支付:
1)每笔欠款均按照本补充协议生效日之次日计算至前述约定的还款截止日,按12.00%(百分之十二)的年化利率计算。
2)每一笔本金支付的同时支付还款期间的利息。
4、违约责任
1)前述每一笔欠款若丙方不能按时支付,则从前述约定的还款截止日之次日开始计算违约责任,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算利息。
2)逾期超过十五个日历年,则视为乙、丙、丁方根本违约,乙、丙、丁方除应支付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剩余未付股份转让款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6500万元(陆仟伍佰万元)违约金。
5、担保措施
乙方和丁方为上述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其他
1)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自丙方支付完毕第一笔付款3000万元之时生效。
2)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再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事宜向对方提出任何违约及索赔要求或补偿主张。本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之事项,仍适用《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2020年1月20日,丙方已向甲方支付第一笔款项人民币3000万元,签订的补充协议正式生效。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05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6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肖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交易概述
1、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工程”)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尚公司”)100.00%股权。
诚尚公司因资金链濒临断裂,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向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申请重整,法院指定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担任诚尚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号)。鉴于重整计划在制定过程中,本次收购总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26,000,000元,其中:承接诚尚公司债务不超过426,000,000元,拟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元,收购完成后华明工程将持有诚尚公司100%的股权。
在华明工程完成对诚尚公司的收购后,公司会积极寻找合适的收购方,尽快处置诚尚公司工程。
2、本次交易已经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诚尚公司目前正处于重整阶段,山亭区人民法院指定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工作组为破产管理人。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标的名称: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31297738XW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嘉诚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新能源电站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嘉诚持有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诚尚公司所持有的光伏发电项目概况
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一期40MWp光伏电站位于枣庄市山亭区北部,山亭区水泉镇田坑村(火石沟自然村)山地荒坡,南侧为田坑村,北侧为尚岩村。极值地理坐标:北纬34°54'00"-35°19'20"和东经117°14'00"-117°44'20"。项目东北距山泉镇中心约7km,西南距滕州市中心约23km,南距枣庄市中心约38km。水泉镇基础建设良好,境内交通便利,外与104国道、京福高速、京沪高速、

京沪铁路近临,全镇实现村村通公路工程。
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水泉镇魏沟村二期20MWp光伏电站位于枣庄市山亭区北部,山亭区水泉镇魏沟村,山地荒坡,南侧为粮窑村,北侧为下辛庄村。极值地理坐标:北纬35°09'37"-35°10'24"和东经117°27'41"-117°28'19"。项目东北距山泉镇中心约1km,西南距滕州市中心约32km,南距枣庄市中心约44km。水泉镇基础建设良好,境内交通便利,外与244省道、京台高速、京沪高速、京沪铁路近临,全镇实现村村通公路工程。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9,453,899.44	492,930,747.73
负债总额	425,340,209.44	408,594,951.92
净资产	4,113,690.00	84,335,795.81

项目	2019年1-10月 (未经审计)	2018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421,563.7	53,759,697.30
利润总额	-5,083,963.1	541,591.00
净利润	-5,083,963.1	541,591.00

三、收购股权的主要内容和交易价格
公司将积极参与本次重整计划,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签署相关协议。
四、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风险
截至目前,诚尚公司尚欠华明工程1,324,842.67元,因诚尚公司资金链濒临断裂,无法清偿到期债务,通过本次收购诚尚公司股权,有利于理顺标的公司经营,加强标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彻底摆脱历史遗留问题,提升标的公司整体运营能力,更有助于解决诚尚公司工程欠款并保证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06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工程”)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尚公司”)100.00%股权。
诚尚公司因资金链濒临断裂,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向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申请重整,法院指定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担任诚尚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号)。鉴于重整计划在制定过程中,本次收购总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26,000,000元,其中:承接诚尚公司债务不超过426,000,000元,拟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元,收购完成后华明工程将持有诚尚公司100%的股权。
在华明工程完成对诚尚公司的收购后,公司会积极寻找合适的收购方,尽快处置诚尚公司工程。
2、本次交易已经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诚尚公司目前正处于重整阶段,山亭区人民法院指定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工作组为破产管理人。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标的名称: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31297738XW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嘉诚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新能源电站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嘉诚持有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诚尚公司所持有的光伏发电项目概况
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一期40MWp光伏电站位于枣庄市山亭区北部,山亭区水泉镇田坑村(火石沟自然村)山地荒坡,南侧为田坑村,北侧为尚岩村。极值地理坐标:北纬34°54'00"-35°19'20"和东经117°14'00"-117°44'20"。项目东北距山泉镇中心约7km,西南距滕州市中心约23km,南距枣庄市中心约38km。水泉镇基础建设良好,境内交通便利,外与104国道、京福高速、京沪高速、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9,453,899.44	492,930,747.73
负债总额	425,340,209.44	408,594,951.92
净资产	4,113,690.00	84,335,795.81

项目	2019年1-10月 (未经审计)	2018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421,563.7	53,759,697.30
利润总额	-5,083,963.1	541,591.00
净利润	-5,083,963.1	541,591.00

京沪铁路近临,全镇实现村村通公路工程。
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水泉镇魏沟村二期20MWp光伏电站位于枣庄市山亭区北部,山亭区水泉镇魏沟村,山地荒坡,南侧为粮窑村,北侧为下辛庄村。极值地理坐标:北纬35°09'37"-35°10'24"和东经117°27'41"-117°28'19"。项目东北距山泉镇中心约1km,西南距滕州市中心约32km,南距枣庄市中心约44km。水泉镇基础建设良好,境内交通便利,外与244省道、京台高速、京沪高速、京沪铁路近临,全镇实现村村通公路工程。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9,453,899.44	492,930,747.73
负债总额	425,340,209.44	408,594,951.92
净资产	4,113,690.00	84,335,795.81

项目	2019年1-10月 (未经审计)	2018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421,563.7	53,759,697.30
利润总额	-5,083,963.1	541,591.00
净利润	-5,083,963.1	541,591.00

三、收购股权的主要内容和交易价格
公司将积极参与本次重整计划,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签署相关协议。
四、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风险
截至目前,诚尚公司尚欠华明工程1,324,842.67元,因诚尚公司资金链濒临断裂,无法清偿到期债务,通过本次收购诚尚公司股权,有利于理顺标的公司经营,加强标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彻底摆脱历史遗留问题,提升标的公司整体运营能力,更有助于解决诚尚公司工程欠款并保证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万元-2,350万元	亏损:3,518.83万元	亏损:3,925.9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0.07元/股	亏损:0.112元	亏损:0.126元

注:上年同期(重组前)业绩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实现的业绩;上年同期(重组后)业绩为公司模拟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业绩。
3、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642万元-2,392万元	-1,025.03万元	-1,432.2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说明
1、公司干细胞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实现盈亏平衡并盈利;
2、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公司将原子公司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4%股权通过挂牌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截至2019年12月中旬,公司转让远泰生物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已全部实施完成。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本报告期确认股权转让的相关收益约4,200万元,将大幅增加公司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1、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以2019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因2017、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不能实现经审计的净资产、净利润均为正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该申请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1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和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和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坤”)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近日签订了《房地产开发项目借款合同》,沈阳和坤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贷款,用于沈阳中粮锦云项目二期开发建设等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沈阳和坤在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4月27日、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沈阳和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6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沈阳和坤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8亿元,可用额度为8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沈阳和坤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16亿元,可用额度为0亿元。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沈阳和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注册地点为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108号1-17#,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聂庆茂,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目前,沈阳和坤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沈阳和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077,773,730.24	1,016,217,825.68
总负债	2,096,444,775.25	1,024,701,304.54
银行借款余额	279,500,000.00	-
流动负债余额	1,816,944,775.25	1,024,701,304.54
净资产	-18,671,045.01	-8,483,478.86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8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5.93	55,290.40
利润总额	-10,187,566.15	-11,311,305.15
净利润	-10,187,566.15	-8,483,478.8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沈阳和坤在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8亿元。
3、担保范围:包括《保证合同》项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行使质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借款合同经浦发银行要求沈阳和坤需补足的保证金。
4、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生效方式: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沈阳和坤向浦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沈阳中粮锦云项目二期开发建设的需要。
2、公司持有沈阳和坤100%股权,沈阳和坤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合理。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316,65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96.9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91.0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987,25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77.4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2.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329,4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9.5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9.04%)。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0-003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32)。
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21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都国际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都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9年第47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7月5日	3.55-3.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都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9年第533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1月17日	3.25-3.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募集资金	乾元-周周利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5,000	2019年7月24日	2020年7月12日(预计)	3.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都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20年第419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4月24日	1.65-3.4

二、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上述投资产品属低风险投资品种,本金有充分保证,且本次购买的产品性质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投资产品存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07]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以现金方式向陈锐先生、陈金先生购买其持有的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分别于2019年9月18日、2019年9月19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19-089、2019-092、2019-097、2019-101、2019-107、2019-113、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都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9年第47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7月5日	3.55-3.60	125.6547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都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9年第533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1月17日	3.25-3.30	13,216.2630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募集资金	乾元-周周利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5,000	2019年7月24日	2020年7月12日(预计)	3.15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都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20年第419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4月24日	1.65-3.4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签订的认购协议等。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08]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105),公司股东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四个月内(即2019年12月5日-2020年3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监事李灯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20年1月21日,公司收到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数	9,535,548	3.2995%	9,535,548	3.2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35,548	3.2995%	9,535,548	3.2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
2、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相关文件中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08]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105),公司股东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四个月内(即2019年12月5日-2020年3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监事李灯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20年1月21日,公司收到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数	9,535,548	3.2995%	9,535,548	3.2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35,548	3.2995%	9,535,548	3.2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